

2024年度市招商服务中心 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参与拟订全市招商引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二）承担国内外招商引资项目信息的收集分析工作；承担国内外招商引资政策和发展趋势的研究工作。

（三）宣传推介全市招商引资政策、投资环境、招商项目；负责与国内外招商投资机构交流联系；承担与上级有关政府部门、企业、高校、商会、协会等招商引资战略合作的事务性工作。

（四）协调全市主导产业牵头部门、各县区策划和储备产业重点招商项目，编制重大招商引资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五）建立健全招商引资信息共享平台，加强驻外招商引资机构与各县区、市直部门(单位)沟通联系，促进项目签约落地。

（六）提出加强全市投资环境建设的建议，建立投诉协调督办制度，协调解决投资企业及投资者的投诉事项。

（七）承担全市招商引资、产业项目对接工作，负责跟踪重大项目推进，协调招商引资政策落实落地。

（八）参与建立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综合评价绩效管理体系，承担全市招商引资考核办法、工作方案拟订实施的事务性工作。

（九）编制全市招商引资队伍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加强招商引资人才队伍建设。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7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研科、推介科、招商科、促进科、服务科、考核事务科。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06.22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9,986.7万元，下降98.49%。主要是2023年拨付专项债20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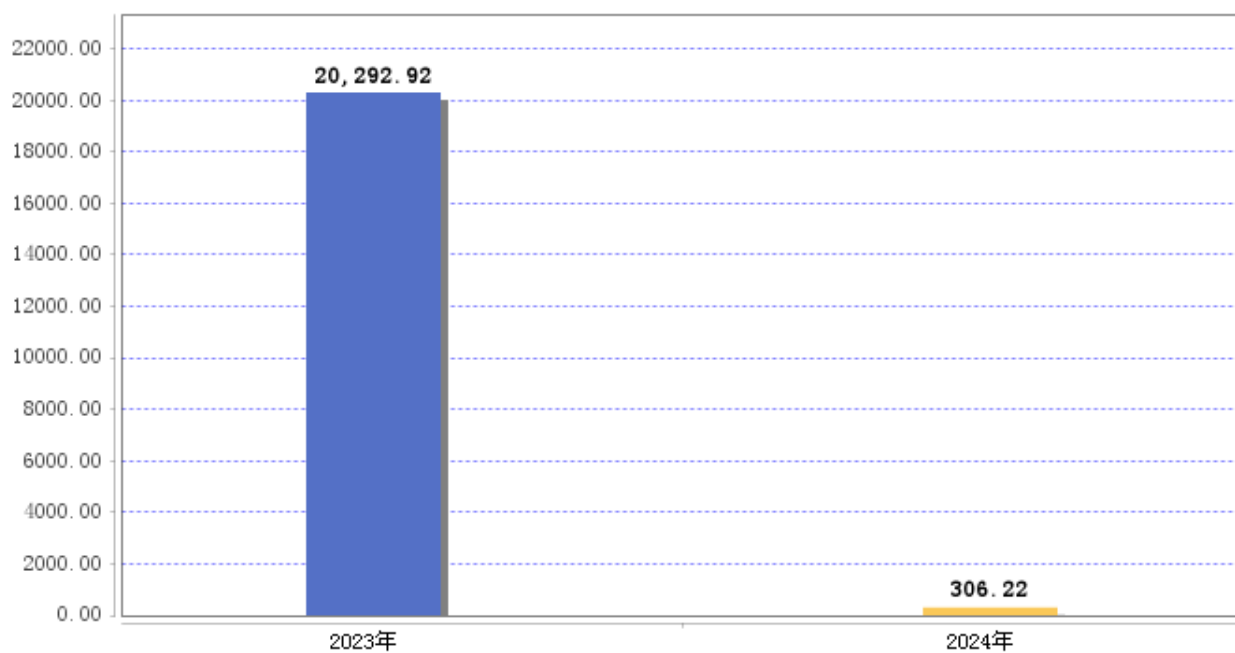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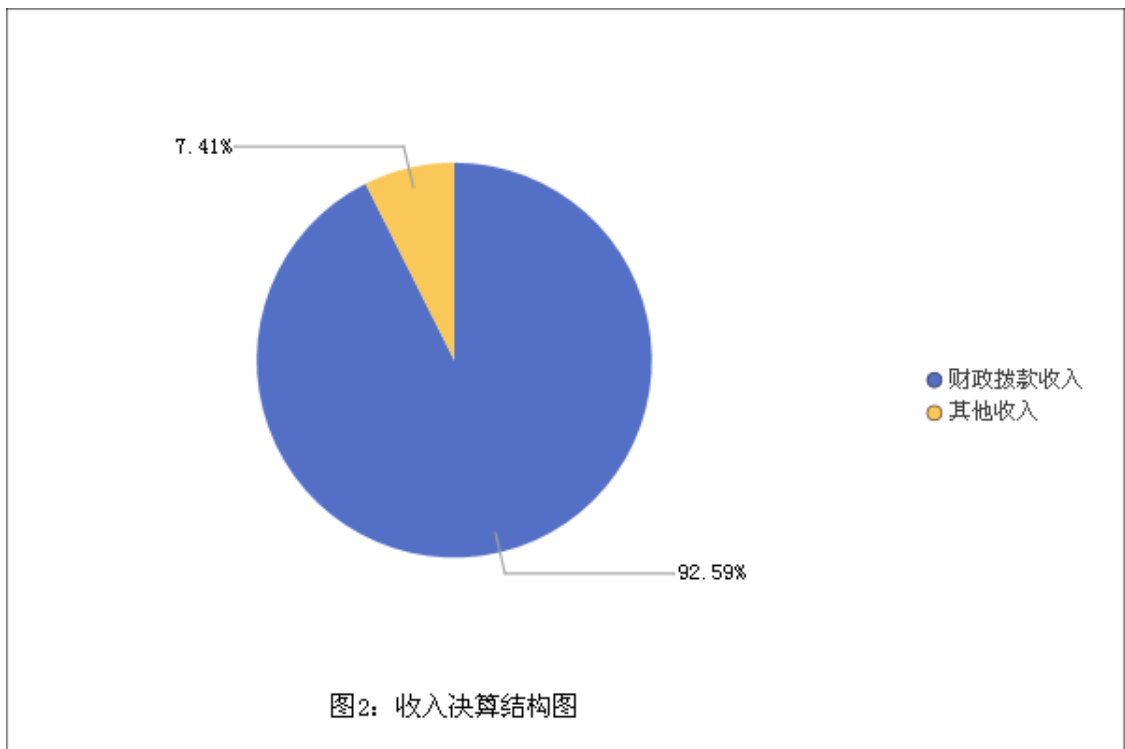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收入合计306.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3.53万元，占92.59%；其他收入22.69万元，占7.41%。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283.53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20,009.39万元，下降98.6%。主要是2023年有专项债拨付20000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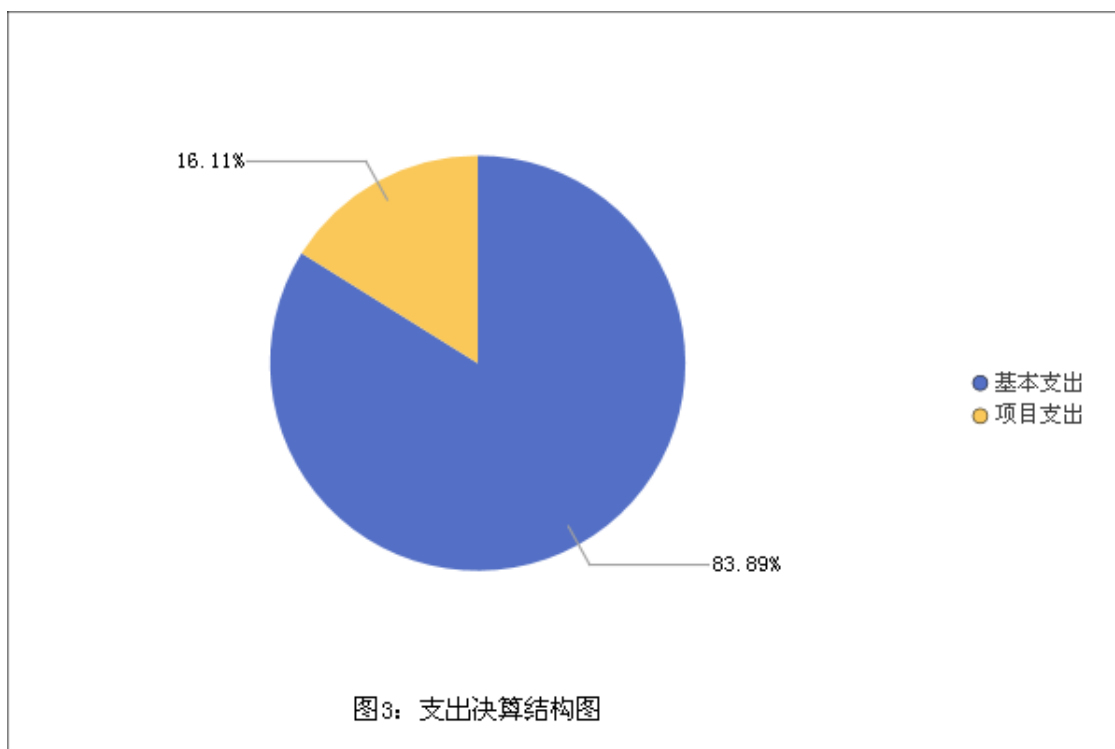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6、其他收入22.6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22.69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我市召开全国工商联化工与材料委员会2024年全体会议暨化工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会议，由我单位牵头负责会议相关事项，此收入为该会议的专项经费。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支出合计306.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6.88万元，占83.89%；项目支出49.34万元，占16.11%。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256.8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7.19万元，下降6.27%。主要是本年度合理调整了经费使用结构，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2、项目支出49.3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9,969.51万元，下降99.75%。主要是2023年拨付专项债20000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83.53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0,009.39万元，下降98.6%。主要是2023年度拨付专项债20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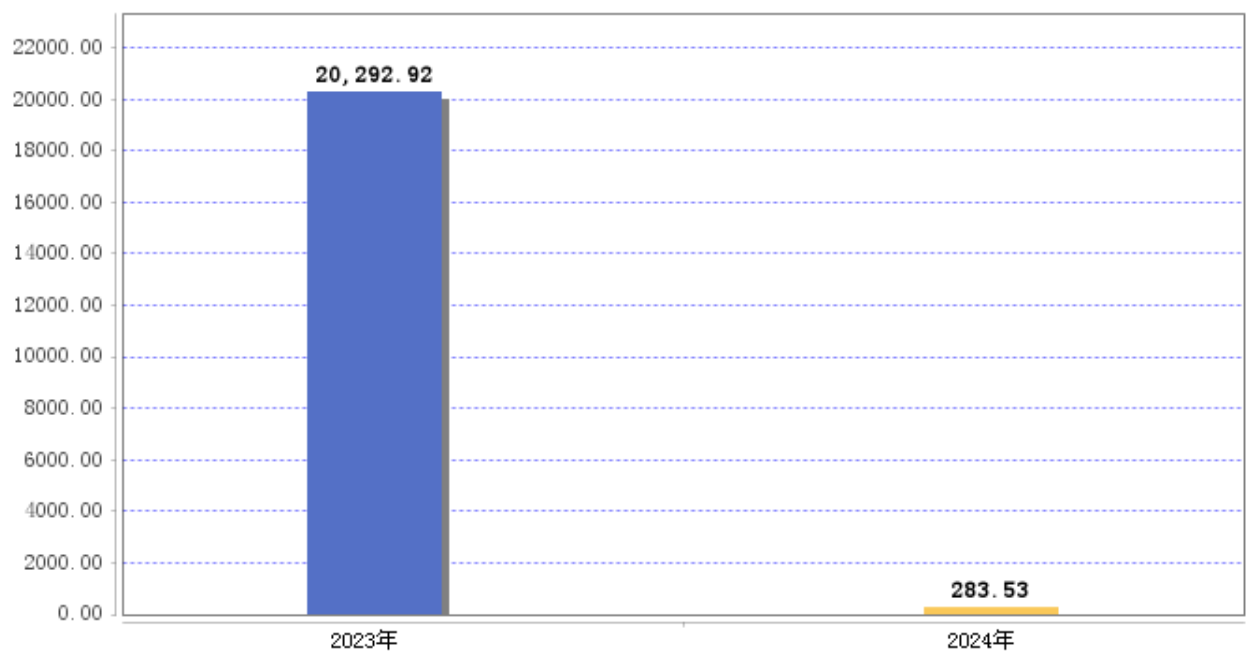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3.5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59%。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39万元，下降3.21%。主要是本年度合理调整了经费使用结构，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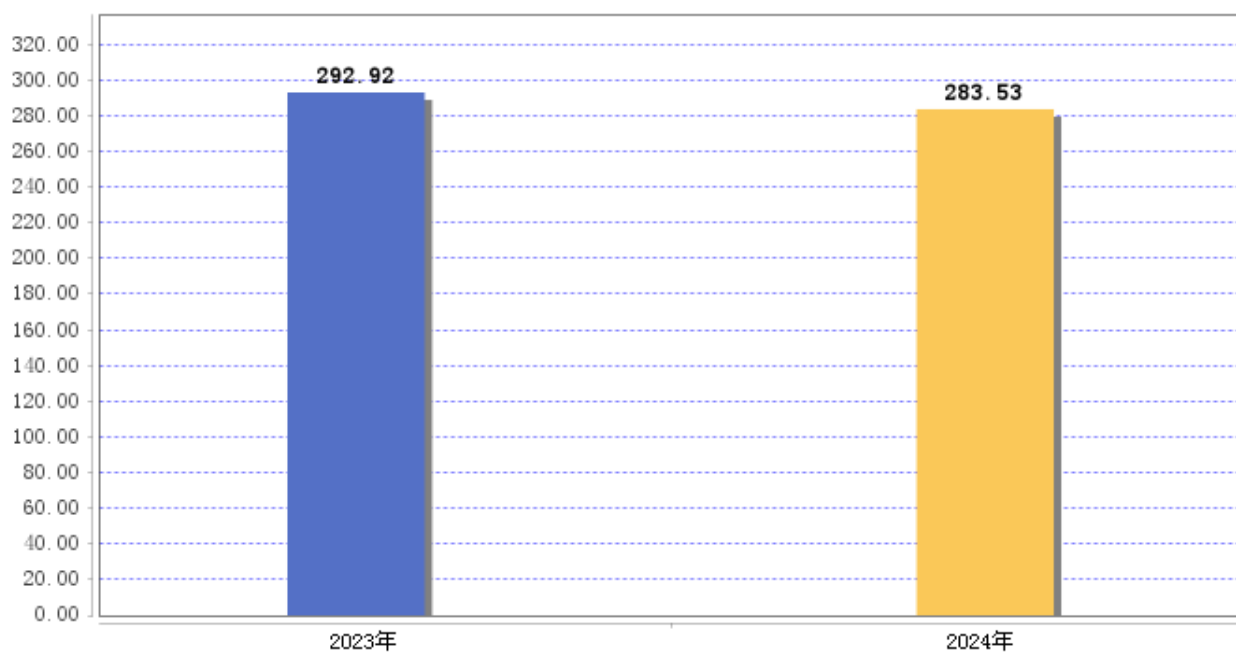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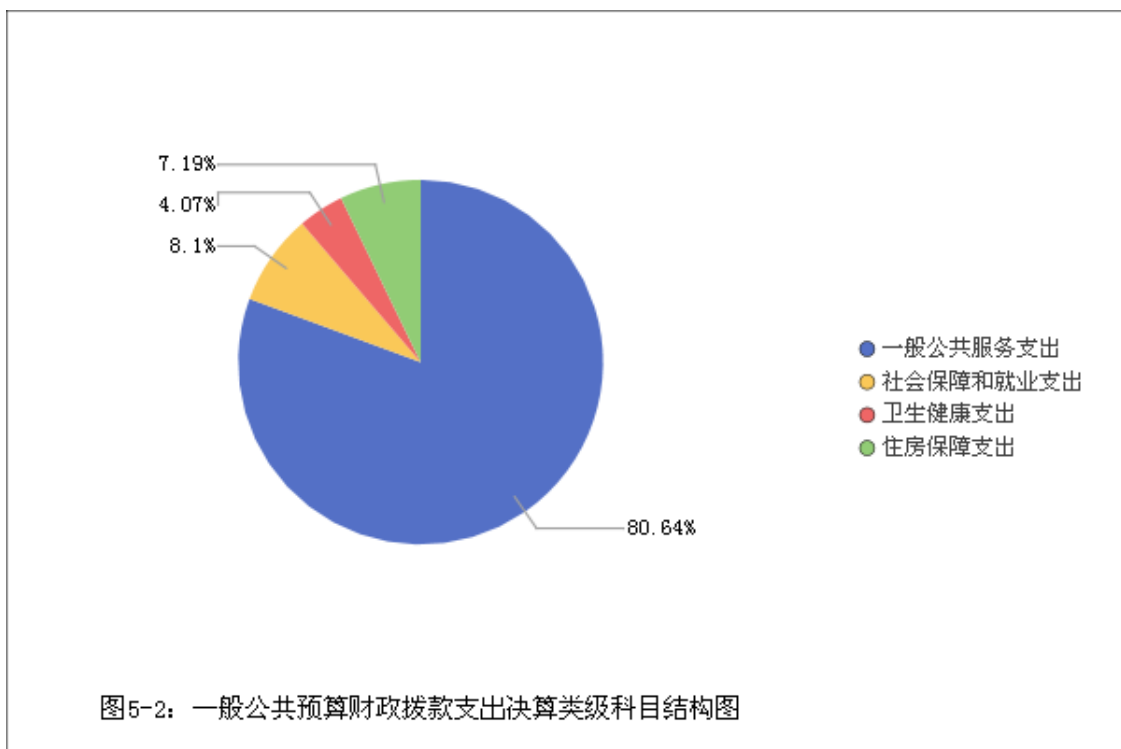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3.5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支出228.65万元，占80.6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22.97万元，占8.1%；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1.54万元，占4.07%；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20.37万元，占7.1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83.5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承办大型会议一次。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年初预算数为2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6.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招商工作推进过程中有效控制了成本。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186.7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存在变动；年终拨付2023年度市直部门绩效考核奖。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1.9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在职职工存在变动。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9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存在变动。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12.2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存在变动。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18.3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存在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56.8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36.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19.9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设备购置、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0.0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4年菏泽市招商服务中心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03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菏泽市招商服务中心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1.1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1.1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共计接待18批次、163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9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9.94万元，

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列支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4.4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4.4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7.3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应急保障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涵盖项目1个，涉及预算资金29万元，占市招商服务中心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市招商服务中心2024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1个项目中，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预算执行率与年度指标值存在偏差，预算编制细化程度不够，准确程度

有待提高等问题。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招商引资活动经费"等1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招商引资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19分。全年预算数为29万元，执行数26.66为万元，完成预算的91.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实际投入26.66万元，实现全市共签约室外过亿元项目618个，签约金额2761.18亿元，落地385个，总投资1597.8亿元，到位资金445.95亿元，有力的促进了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与年度指标值存在偏差，预算编制细化程度不够，准确程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准确性。结合年度工作计划科学预测资金需求，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二是强化预算执行的动态监控，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方面培养意识，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和培训，确保资金使用与绩效目标紧密契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招商引资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7.19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至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主要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主要用于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菏泽市招商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中央及省对地方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无			
...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无			
...				
市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招商引资活动经费	市招商服务中心	97.19	优
...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招商引资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市招商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市招商服务中心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	29	26.66	10	91.93%	9.1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	29	26.6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系列招商引资活动，有效提高我市知名度，实现产业项目签约落地，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4年，全市共签约室外过亿元项目618个，签约金额2761.18亿元，落地385个，总投资1597.8亿元，到位资金445.95亿元，我市招商典型经验做法被省委省政府纳入主体班次教学，招商经验全省推广，有力的促进了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外出招商活动支出	≤15万元	13.69万元	5	5	
			接待来荷客商支出	≤0.96万元	1.18万元	5	3	接待客商增多
			推介会展费	≤7.04万元	6.67万元	5	5	
			劳务派遣费	≤6万元	5.12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外出招商活动次数	≥12次	14次	10	10	
			组织开展集中推介活动次数	≥2次	4次	10	10	
			接待来荷客商活动次数	≥12次	13次	10	10	
		质量指标	签约流程合规率	≥90%	95%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推动及时率	≥90%	96%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新签约过亿元项目个数	≥300个	618个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就业	有效促进就业	有效促进就业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客商满意度	≥95%	96	5	5	
总分			97.1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市级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招商引资活动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5年04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总体绩效目标
- （二）2023年度绩效目标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简要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综合评价结论
- （二）绩效分析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有关建议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招商引资工作，党政主要领导率先垂范，主动作为，重大招商方案亲自审定、重要招商活动亲自参加、重要客商亲自会见、重要引资项目亲自过问、重大问题亲自协调解决，有效带动了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的开展。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全市招商引资工作。

（二）项目预算

该项目预算29万元，项目资金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已全部下达到市招商服务中心，预算执行率为91.93%。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招商引资活动经费项目是连续性项目，招商引资为我单位的主要职责，项目开展主要是通过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及接待来荷客商，促进项目的签约落地，实现菏泽高质量发展。

（四）项目组织管理

市招商服务中心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和具体实施单位，主要职责是通过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及接待来荷客商，促进项目的签约落地，实现菏泽高质量发展。项目实行过程中严格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管，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安全到位。招商引资资金的使用，由分管领导审核把关，经主要领导审批后由财务支取。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项目申报书，明确项目绩效目标与立项目的相关性和合理性，以及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实际设定情况。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该项目评价目的为：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进一步总结和分析项目资金的实施效果，检验财政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三是为以后年度相关项目预算编报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2024年市招商服务中心招商引资活动经费项目的使用绩效。

评价的范围为招商引资活动经费项目工作经费项目开展情况和项目数量、质量、时效等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三）评价依据

1. 《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2.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0〕6号）；
3. 中共菏泽市委 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菏发〔2019〕22号）；

4.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菏泽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菏泽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菏政办字〔2019〕41号）；

5. 菏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菏泽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菏财绩〔2020〕7号）；

6. 该项目涉及的评价资金相关的指标文件、政策相关文件、项目管理等文件。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相关原则。对具体支出与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政策相符原则。制定现场评价调研表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经济合理原则。既要节约成本又要满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

（5）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依据充分。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6）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7）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与项目承担单位没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委托方，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9）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 评价方法

该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案卷研究法、现场调查法和比较法等绩效评价方法。

（1）案卷研究法。通过对项目工作内容、预算收支安排、预算管理要求，年度预算资金支持内容的完成情况及预期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

（2）现场调查法。通过对项目开展现场实地调研，实地了解单位职能履行情况、单位管理规范性和效率性、年度任务和核心业务完成情况等，获取第一手信息资料。

（3）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绩效结果、历史情况和考评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考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方法。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管理办法，结合《菏泽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

门评价工作规程》指标体系框架，根据项目特点和行业属性，对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细化和调整。本次评价针对招商引资活动经费项目制定具有项目特色的指标体系，确定了由4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组成的指标体系。

2. 绩效评价级次

本次绩效评价级次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其中“优”表示成效显著，“良”表示成效明显，“中”表示成效一般，“差”表示成效较差。

（六）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小组由市招商服务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郭守忠任组长，办公室中级经济师李翠平、专技十二级袁亚龙为成员。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共分四个阶段：

1. 评价准备阶段（2025年4月1日之前）。下发绩效自评通知，搜集并学习掌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初步的项目资料，细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启动内部集体讨论会，并根据工作需求准备了现场评价工作底稿、实地调研记录表、评价意见表等基础评价工具。

2. 非现场评价阶段（2025年4月1日-4月6日）。评价组对项目的基础数据、佐证材料等进行全面系统审核，依据项目数据表格及提交资料，对照指标体系进行核实。

3. 现场评价阶段（2025年4月7日-4月14日）。评价组赴主管部门、项目实施部门（单位）开展座谈、实地调研、核查，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将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相关信息收集整理，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4. 分析总结阶段（2025年4月14日-4月21日）。根据现场评价意见和相关调研记录，撰写《招商引资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整改措施4月30日前报送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根据相关方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告，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为97.19分。该项目程序严格，合法合规，资金使用管理规范，项目资料健全，项目效益明显。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组对招商引资活动经费进行了非现场评价，通过前期对绩效评价有关材料、文件的学习、与市财政局绩效科沟通，经多次修改后制定了符合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全面整理分析项目涉及的政策文件、账簿凭证、项目开展的照片资料等材料的基础上，综合分析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对项目进行了评分。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组组织了对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进行了调查，现场查阅相关资料，包括立项相关资料、业务管理及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对项目支出原始单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文件资料进行核查，重点关注资金使用合规性，支出资金审批、支付手续规范性。

（四）分析评价得分及结论

评价组根据市财政局要求，依据项目基础信息，结合现场核查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对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及标准，对项目实施单位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计算各项目绩效得分，总结项目的成效与存在的问题，进行相关原因分析。对现场评价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及时汇报至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会审，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价结论。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是立项较规范。菏泽市招商服务中心招商引资活动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基于其职能需求提出，符合市财政局要求，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各项招商引资活动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所提交的文件及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立项具有规范性。

二是绩效目标合理且明确。菏泽市招商服务中心招商引资活动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市财政局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密切结合部门职责，项目实施立足部门实际工

作需求，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能够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数量指标设置合理。

三是资金投入。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2024年度菏泽市招商服务中心招商引资活动经费项目实际收到财政拨款29万元，项目计划投入资金26.66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91.93%。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但因节约成本，资金使用未全部支出，故此项得9.19分。

（一）项目经济成本情况

2024年度菏泽市招商服务中心招商引资活动经费项目实际收到财政拨款29万元，项目计划投入资金26.66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91.93%，综上，2024年度是市招商服务中心经济成本类指标得9.19分。计划开展外出招商活动支出 ≤ 15 万元，实际支出13.69万元；计划接待来荷客商支出 ≤ 0.96 万元，实际支出1.18万元，计划推介会展费 ≤ 7.04 万元，实际支出6.67万元；计划支出劳务派遣费 ≤ 6 万元，实际支出5.12万元。因招待客商次数超出预期，支出超额，综上，2024年度是市招商服务中心成本类指标得18分。

（二）项目产出情况

一是产出数量。计划组织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 12 次，实际外出开展招商引资活动14次。计划开展集中推介活动大于等于2次，实际开展集中推介活动4次，计划接待来荷客商 ≥ 12 次，实际接待来荷客商13次。因招商引资活动开展超出预期，同时接待来荷客商次数增加。故产出数量得30分。

二是产出质量。签约项目流程合规率95%，故此项得分10分。

三是产出实效。项目全部按计划推动，及时率96%，故产出实效得10分。

综上，2024年度是市招商服务中心产出类指标得50分。

（三）项目效益情况

一是经济效益较好。2024年，全市共签约室外过亿元项目618个，签约金额2761.18亿元，落地385个，总投资1597.8亿元，到位资金445.95亿元，我市招商典型经验做法被省委省政府纳入主体班次教学，招商经验全省推广。有力的促进了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故得10分。

二是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开展招商引资活动有效促进就业，。故社会效益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2024年度是市招商服务中心效益类指标得15分。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较高。赢得了招引企业的一致好评。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得分为5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加强招商引资任务分解、加大招商引资政策扶持、建立健全招商引资责任机制、强化招商引资活动宣传。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一是接待客商数量超出预期。二是项目资金未使用完毕。

八、意见建议

- 1、科学规划预算资金分配
- 2、强化招商人才培养。

菏泽市招商服务中心

2024年4月21日